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公司 2018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贰佰叁拾万元人民币（小写：人民币 230 万元整）。该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在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预计 2018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之外，无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赵国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赵淑飞：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沈颖：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欢：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李之璁：任公司副总经理；

叶伟：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严晓飞：任公司监事；

刘健：任公司监事。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董事赵国民、赵淑飞、沈颖、王欢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导致审议该议案董事人数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赵国民	杭州市下城区	-	-
赵淑飞	杭州市西湖区	-	-
沈颖	上海市虹口区	-	-
王欢	上海市嘉定区	-	-
李之璠	杭州市江干区	-	-
叶伟	上海市黄浦区	-	-
严晓飞	杭州市余杭区	-	-
刘健	杭州市江干区	-	-

（二）关联关系

1. 赵国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的关联方；

2. 赵淑飞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是公司的关联方；

3. 沈颖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是公司的关联方；
4. 王欢女士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关联方；
5. 李之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是公司的关联方；
6. 叶伟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是公司的关联方；
7. 严晓飞先生为公司监事，是公司的关联方；
8. 刘健先生为公司监事，是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预计 2018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2018 年度董监高薪酬预计约不超过 230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支付董监高薪酬的行为是公司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支付董监高薪酬的关联交易行为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的真实意图。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将按照公允价值原则执行，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